

证券代码：000407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独立董事有关条款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，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涉及独立董事有关条款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涉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，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修订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. 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决议事项中，第1、2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